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本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

二、担保情况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

三、授权办理情况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的具体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12个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接受控股股东华邦生命

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